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五洲特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及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五洲特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创证券采取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70.09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334.97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035.12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68号）。

（二）募集资金2020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0,351,168.28
减：2020年度使用	166,572,171.95
加：2020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76,991.69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存余额	43,955,988.02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使用明细如下：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本年投入金额 (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资进 度
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 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¹	34,035.12	16,657.22	16,657.22	48.9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合计	34,035.12	16,657.22	16,657.22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五洲特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五星”）连同保荐机构华创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¹ 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2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为“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户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68350000001318	募集资金专户	20,019,166.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75378864081	募集资金专户	6,633,103.7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3810078801000001191	募集资金专户	16,444,565.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453310102	募集资金专户	455,765.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3802114630	募集资金专户	403,386.36
合计	-	-	43,955,988.02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957.17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12,443.94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513.23万元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220号）。公司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五洲特

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购买了“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57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3,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21年3月18日，持有期限90天。截至2021年3月18日，该笔结构性存款已到期，款项及利息已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3,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21年3月21日，持有期限90天。截至2021年3月21日，该笔结构性存款已到期，款项及利息已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2,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21年3月22日，持有期限91天。截至2021年3月22日，该笔结构性存款已到期，款项及利息已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4、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332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2,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21年3月22日，持有期限91天。截至2021年3月22日，该笔结构性存款已到期，款项及利息已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5、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购买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3,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21年3月23日，持有期限92天。截至2021年3月23日，该笔结构性存款已到期，款项及利息已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工程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规模的情况

由于江西五星取得原项目备案文件的时间较早，根据市场需求，2021年1月，五洲特纸将“年产2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为“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系公司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基础上，生产线建设规模由20万吨增加到50万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等未发生变化。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五洲特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中介机构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五洲特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五洲特纸《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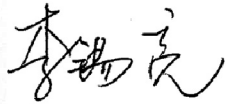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34,035.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57.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57.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否	34,035.12	不适用	不适用	16,657.22	不适用	不适用	48.94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035.12	-	-	16,657.22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443.9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												

²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2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为“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p>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10220号）</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p>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余额13,000万元。</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锡亮



南 鸣

